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公告。

2019年5月8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截止2019年3月29日持有公司38.99%的股权）《关于提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：

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2、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2019年5月9日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